

臺南市永康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貳、甄選名額：正取 3 名(特教班 2 名、資源班 1 名)、備取 1 名。

參、工作內容：

-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 二、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學習、生活輔導事宜及其他偶發事件。
- 三、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 三、維護學生參與學校教學活動之安全。
- 四、學校配發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或租車)，若有跟車需求，需協助照顧學生上下學，不得拒絕。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每年務必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肆、聘期及待遇：

- 一、自 111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結束。(如市府補助本專案總經費用罄，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 二、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 168 元計，以實際服務時數核發，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
- 三、受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四、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且市府持續經費補助時，下學期優先辦理續聘。

伍、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 二、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陸、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五)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電話：06-2015247#8034。

柒、報名方式：請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期限前將報名表件親自送達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捌、甄選事項

- 一、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後通知面試，並經特推會通過任用。
- 二、錄取公佈：111 年 8 月 27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玖、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各款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四、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拾、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